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质量工程 项目管理办法（暂行）

为加强对我校质量工程项目的规范管理，保证项目研究工作的顺利开展和成果推广，不断提高我校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水平，特制订本办法。

一、总则

（一）质量工程立项项目是指根据教育教学改革和发展的要求，经申请人按规定程序申报、相关机构评审批准后立项的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

（二）质量工程项目的研究和管理，必须坚持以项目研究带动人才培养，以人才培养促进项目研究，把适应高职教育发展需要的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和专业建设放在重要位置上。

二、组织领导

（一）学校设立质量工程工作组，工作组设在学校教务部（科研部），并开展学校质量工程的管理工作。职责如下：

1. 负责审定质量工程相关工作文件。
2. 协助学校学术委员会进行项目初步评审。包括立项及项目性质评审，质量工程项目审核，项目结题评审等。

3. 对各系（部）的质量工程工作进行评议，审定考核结果。

4. 制定质量工程工作规划。

5. 研究和审定质量工程工作年度计划。

6. 负责审定学校质量工程项目资金资助。

7. 负责项目的申报、过程管理、初步结题验收、成果推广及经费使用监督等。

三、立项范围

（一）专业类

1. 专业教学资源库

（二）基地类

1. 实践教学示范基地（包括：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虚拟仿真实训基地）

2.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项目

（三）教师类

1. 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2. 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

3. 技能大师工作室

（四）教学改革类

1.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

2.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3.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四、立项要求

（一）符合高职教育教学发展规律，对深化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具有积极作用，能为人才培养和学校管

理提供理论依据和科学论证。

（二）结合校情和各教学部门实际，有利于应用型、技能型、创新型、复合型人才培养，预期能取得明显的改革成果，并有使用价值和推广价值。

（三）项目立意新颖，论证充分，研究目标明确，计划切实可行，实施方法科学，经费预算合理，项目组人员结构合理，具备完成项目任务的基本条件。

（四）对目标明确、内容新颖、改革力度大、综合性强、实践性强、受益面广、预期成果具有较高推广价值的质量工程与教学改革项目予以积极扶植，重点资助。

五、申报资格

（一）凡我校在编在岗教师、教辅人员、教学管理人员均可向所在系（部）或部门提出立项申请。

（二）项目负责人原则上须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对个别经验丰富但职称或学历偏低的教师，可视项目的质量适当放宽职称要求。

六、评审立项

质量工程项目申报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评审。凡申请项目的参与人员不参加审议本人或与本人有关的项目。质量工程项目的评审程序为：

（一）资格审查。教务部（科研部）按申报评审书的要求进行资格审查，合格者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评审。

（二）匿名初评。由学校学术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项目进行初评，初评材料为隐去项目申报人相关信息的申报评审书。获得半数或以上评委通过的项目进入下一轮评审。

（三）会议评审。对进入本轮评审的质量工程项目，先由项目申请人介绍情况，再经学校学术委员会成员充分讨论协商，推荐产生拟立项项目。学术委员会须有应到成员四分之三以上出席方能进行评审和推荐，出席成员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对通过评审的立项项目，由学术委员会主任签署评审通过的立项意见。

（四）审核批准。由学校校长办公会对学术委员会提交的拟立项质量工程项目进行审核，批准后在学校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教务部（科研部）正式发文立项，并办理相关手续。

（五）立项项目的名单经审定并公示后，项目申请人即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接到立项批准通知后，应尽快确定项目实施方案，在两个月内组织项目开题，并及时将项目实施方案和开题情况报送教务部（科研部）。

（六）校级以上质量工程项目的评审立项按上级部门相关文件（通知）要求进行，由学校参照本办法组织校内申报、评审、遴选、公示，择优报送项目立项部门。

七、附则

本办法由教务部（科研部）负责解释，自发文日起执行。
本办法不尽之处上级单位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